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

由起人	山夕	2E4	ĿĦ.		阳 3女	TOK ELFI	1.高加	推市議會	Ť			- 職稱	1.	1.議員		
中积八	申報人姓名 張省吾 服務機關						2.					机件	2.			
配	偶	及	未	点	4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	
妻				王雯	禁			三子				張〇榕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苓	雅區林聖段10	44地號		983	10000分之765	張省吾
高雄市鼓	山區鼓南段1/	、段400地號		13	所有權全部	張省吾
高雄市鼓	山區鼓南段1/	、段399地號		46	所有權全部	張省吾
高雄市鼓	山區鼓南段1八	、段401地號		13	所有權全部	王雯慧
高雄市鼓	山區鼓南段1/	、段402地號		46	所有權全部	芸雯 芸

2.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本	齐雅區林聖段 10	44地號建號307	78	189.95	所有權全部	張省吾
高雄市 89	达山區鼓南段1 7	、段399,400地類	號建號	158.40	所有權全部	張省吾
高雄市鼓 38	达口區鼓南段 1/	段401,402地	號建號	161.61	所有權全部	王雯慧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,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 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自用小客車TOYOTA		1,762	2cc		YH	000	00		王雯慧		
自用小客車CITROEN		1,761	.cc		J90	000	00		王雯慧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種 ———				镇 存		放 ———	<u>₹</u>	幾 ———		1) 		名	金				彮
活存				高雄	市釗	是行三	多分? ——			<u> </u>	長省吾				1	,50	0,0	100
2.5	小幣及	其他	答別存 記	次														
種	類	幣	別	存		放		機		構	<i>j</i> è		名	金				彮
1 王	<i>7</i> ,51	194		11	,	<i></i>		1/AL		'HTT				折	合新	臺州	各價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性	幣(指現	見金或	旅行支	票)(總位	價額	:					元)	_						
幣	別	所		有	人	金				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信	賈證券 股票(約	(股票 息價額	·、票券 :	、債券	及其	他有信	買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	元)		•••••	
種				類	į ė	斤有	人	股		數	票面	價額	Ī	總	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
2. 5	票券(約	息價額	: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-	類	į è	斤有	人	單位	立數	Ž	栗面	價額	â	總				名
無																		
3.1	责券(約	總價額	į :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類	į P	斤 有	人	單位	立數	ý	栗面	價額	ą l	總				Ž
無																		
4.5	其他有	價證	券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类	į è	斤 有	人	單位	立數	<u>1</u>	栗面	價額	Į	總				幸
無															***********			
(八)其1	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	
財		產	-	:	種			類	所		有	人	俚	[7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	權(總:	金額:				元	.)						-					
種	類	債	權人	債	矛	务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	\$
無																		

1,500,000 元)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

(十)債務(總金額	:
-----------	---

25,800,000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長期擔保款	放	王旻	悪		板信商	角業銀行					-	9,800,000
長期擔保款	放	王昊	慧		高雄市	方銀前鎮急	分行					13,000,000
授信		張省	語		高雄市	方銀總行						3,000,000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張省吾

申報日期: 88年 3月25日